

## 上海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通则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公开的企业标准中核心指标水平领先的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的目的是在全面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以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通过制度创新推动质量提档升级，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

通过评价企业执行标准水平和技术要求，进行打分并评级，具体评级方法见下表：

等级	要求
★★★★★	企业标准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要求超越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	企业标准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部分超越国际先进水平；技术要求超越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的要求，部分超越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	企业标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要求超越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国家推荐性标准的要求。

注 1：企业执行标准仅声明公开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不参与评价。

注 2：产品实际宣称的技术指标应可与企业执行标准中的技术指标设定相对应，否则不参与评价。

## 空气净化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细则

2017年上海市空气净化器企业标准“领跑者”试点工作评价对象是已在公示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上海市范围内生产、流通领域空气净化器品牌和制造企业的企业执行标准。通过对企业执行标准基本情况、强制性技术要求情况、推荐性（性能）技术要求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通则进行评级。根据最终的评分结果，选出2017年上海市空气净化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项		评分 (满分100分)	备注/ 标准溯源
企业执行标准 基本情况	涵盖的执行标准情况	企业标准	5	/
		无企业标准，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国外标准	3	/
		国家标准	1	/
	企业标准内容	结构完整且符合企业标准编写要求	5	结构完整特指技术指标与测试方法相对应
		结构完整	3	
		结构不完整	0	
	企业标准公开情况	全文公开	5	/
		部分公开	3	/
强制性技术要求情况	满足GB 4706.1、GB 4706.45-2008、GB 4343.1标准的要求	满足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有指标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5	/
		满足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3	/
推荐性（性能）技术要求情况	颗粒物净化能力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以粒径0.1 μm~1.0 μm颗粒物进行评价)	15	DB31/T622-2012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以粒径0.1 μm~2.5 μm颗粒物进行评价)	12	T/310106001-C001-2015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以粒径0.3 μm~10 μm颗粒物进行评价)	10	GB/T 18801-2015

		未采用颗粒物洁净空气量指标	0	/
	气态污染物净化能力	标称洁净空气量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10	GB/T 18801-2015
		净化效率		T/310106001-C001-2015
		去除率	3	应标明测试舱体积和测试时间
		未采用以上任何一种指标	0	/
净化能效/能效比 $m^3/(W \cdot h)$	颗粒物	净化能效/能效比 <sub>最低值</sub> $\geq 8$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15	《高效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报批稿)、GB/T 18801-2015
		净化能效/能效比 <sub>最低值</sub> $\geq 5$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10	
		净化能效/能效比 <sub>最低值</sub> $\geq 2$ 实测值不低于标称值的90%	5	
	未采用净化能效/能效比指标	0	/	
	气态污染物	净化能效 <sub>最低值</sub> $\geq 1$ 实测值不低于宣称值的90%	10	GB/T 18801-2015
		净化能效 <sub>最低值</sub> $\geq 0.5$ 实测值不低于宣称值的90%	5	
		未采用净化能效指标	0	/
噪声dB (A) (声功率级)	CADR $\leq 150m^3/h$ 噪声值 $\leq 52$ $150m^3/h < CADR \leq 300m^3/h$ 噪声值 $\leq 58$ $300m^3/h < CADR \leq 450m^3/h$ 噪声值 $\leq 63$ $450m^3/h < CADR$ 噪声值 $\leq 67$	15	《高效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报批稿)	
	CADR $\leq 150m^3/h$ $52 < \text{噪声值} \leq 55$ $300m^3/h < CADR \leq 450m^3/h$ $58 < \text{噪声值} \leq 61$ $150m^3/h < CADR \leq 300m^3/h$ $63 < \text{噪声值} \leq 66$ $450m^3/h < CADR$ $67 < \text{噪声值} \leq 70$	5		GB/T 18801-2015
	无技术要求	0	/	
	适用面积	适用面积 <sub>最大值</sub> $\leq$ 颗粒物CADR $\times 0.0865$	10	ANSI/AHAM AC-1-2015

		适用面积 <sub>最大值</sub> ≤ 颗粒物CADR × 0.1	5	T/310106001- C001-2015
		适用面积 <sub>最大值</sub> ≤ 颗粒物CADR × 0.12	3	GB/T 18801-2015
		适用面积 <sub>最大值</sub> > 颗粒物CADR × 0.12或无技术要求	0	GB/T 18801-2015
	颗粒物净化寿命	有颗粒物净化寿命指标要求	5	GB/T 18801-2015
		无技术要求	0	
注1：对于“气态污染物净化能力”和“气态污染物净化能效”指标，未宣称具备此功能时，该项评分为满分；				
注2：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待机功率实测值不大于 2.0W，噪声实测值与承诺值的允差不大于+3dB(A)。				

指标释义：

-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洁净空气量（简称 CADR）是国际上公认的表现空气净化器对颗粒物污染物净化能力强弱的参数，也被定义为产品的规格参数，表示空气净化器提供洁净空气的速率。在相同大小的空间中使用，该数值越大的，净化颗粒物的速度越快；该数值越大，适用面积也越大，并用以推算产品的适用面积，以此作为消费者选购和使用产品提供主要参考。
- 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是指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针对气态污染物净化能力的速率参数。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包括：甲醛、甲苯、TVOC 等。
-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是指空气净化器在标称的适用面积工况下，运行 1h 后，对气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通过特定条件下模拟测试得到。该指标和产品标称的适用面积和气态污染物去除能力紧密联系。净化效率越高，净化能力越强。
- 颗粒物净化能效/能效比：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下单位功耗所产生的颗粒物洁净空气量，是重要的节能指标，颗粒物净化能效/能效比越大越节能。
- 气态污染物净化能效：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下单位功耗所产生的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是重要的节能指标。
- 噪声：是空气净化器产品的一项重要指标，从舒适性角度考虑，能力相当的产品，噪声越低越好。
- 适用面积：是指空气净化器最终能够实现在 2.4 米层高的室内，至少去除 80%以上颗粒污染物，所能使用的最大室内面积，可以通过“标称颗粒物 CADR”乘以一定系数得到。
- 颗粒物净化寿命：是指空气净化器的颗粒物累积净化量（CCM）与对应的日均处理量、使用面积计算得到的理论净化寿命，一般用（天）表示。由于产品实际使用时的环境条件、使用者习惯等存在差异，一般作为消费者选购、使用时的参考。